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920號

原 告 洪士鈞
訴訟代理人 張凱婷律師
被 告 元氣大鎮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劉宏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事件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元氣大鎮社區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13年9月29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所為關於修訂規約第10條之1之決議無效。經查，原告上開請求係基於財產權關係而請求，即應以原告經判決准許所可得之客觀上利益定其標的價額，惟就原告所提訴訟資料，無法衡量原告倘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訴訟標的價額即屬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，而現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為新台幣(下同)150萬元，加計1/10為165萬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，扣除原告起訴已繳納裁判費3,000元(本院卷第7頁)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4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許宸和